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3/8
15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6(b)

有关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备选政策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IX/11 B 号决定第 9 (a)段中请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关于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备选政策文件，文件的信息应来自各区域的英才中心和注意地域平衡的方式，并提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的特设工作组。缔约方大会还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的特设工作组根据上述信息以及收到的各缔约方应决定第 6 段所载要求提交的资料，确定有关创新性财务机制的一系列备选方案和政策建议。此外，缔约方大会还确认，德国主动提出资助关于创新性财务机制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运作。
2. 为此，执行秘书于 2008 年 9 月 24 日发出 SCBD/ITS/YX/64504 (2008-122) 号通知，将缔约方大会的要求转呈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并请其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初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材料。嗣后，秘书处收到了埃及、秘鲁和卡塔尔提交的材料。应缔约方的要求，执行秘书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发出通知，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因此，秘书处又收到了欧洲联盟（包括捷克共和国）、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国和德国提交的材料。还收到了巴西提交的材料。收到的资料已公布于 <https://www.cbd.int/financial/>，并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WGRI/3/INF/4）印发。
3. 经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秘书处（UNEP-TEEB）合作，并在德国政府的慷慨支助下，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波恩举行了创新性财务机制问题国际讲习班。

*

UNEP/CBD/WGRI/3/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讲习班评估了各个层次有关创新性财务机制的知识现状和相关的利用情况，并审议了第 IX/11 号决定所确定的偿付生态系统服务、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环境金融改革、环保产品市场、商业-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和慈善、国际开发融资的新的和创新来源、气候变化资金和生物多样性等问题。创新性财务机制国际讲习班的报告已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WGRI/3/INF/5）印发。

4. 本说明的编制利用了自各缔约方收到的呈件以及创新性财务机制国际讲习班的报告。头六个部分试图探讨资金动员战略中确定的 6 种创新性财务机制的政策选择，第七部分进一步考虑了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全球方式。最后一部分提出了建议。创新性财务机制国际讲习班的文件中载有关于各种创新性财务机制及其现行使用情况和趋势的信息和说明。

一. 偿付生态系统服务

5. 资金动员战略的战略目标 4.1 是在与《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和协调的情况下，在适当情形中推动对生态系统服务进行支付的计划。从经济和财政的角度而言，生态系统服务是指植根于人类生产和消费制度中的服务，包括水服务（淡水、水利灌溉、水的净化和污水处理）气候服务、农业服务（腐蚀的控制、授粉、虫害控制）、健康服务（疾病控制和空气质量控制）以及自然危害控制服务。一些估计显示，这些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有可能是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倍。当前行业的重点主要是在同水、森林和农业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下文第六部门将单独探讨对气候服务的偿付问题。

6. 国家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改革或消除这些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具有不利后果的政策，特别是有害环境的补贴；

(b) 向生产的参与者提供保证，办法是制定监测和评价生态系统服务及合同实施的有效措施，以确保交付既定的服务及其衡量办法；

(c) 鼓励国家发展银行、包括进出口银行，以及公共资金提供小额贷款，促进和支持中小型企业，减少市场波动以及促进国内和外国直接投资以支持对生态系统服务的支付；

(d) 通过国家立法和条例澄清对于同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土地/水保有权，同时注意到对于生态系统服务的支付可适用于私人以及公共土地和水；

(e) 促进体制性安排以便将生态系统服务的代理人或提供者纳入生态系统一级的业务性法律实体。

7. 国际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通过对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进行经济定值的商定办法，办法是借助现有的工作，其中包括“经合组织生物多样性定值手册：决策者指南”；

(b) 制定确定适销生态系统服务的定义的准则，并在现有经验和最佳做法的基础上制定可复制的样板和模式，这些样板和模式将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产生额外性，尽量减少蔓延，确保透明性，以及解决平等问题；

(c) 通过承认主要国际组织等中介或非政府组织的中介作用减少交易的成本；

(d) 通过增进谈判技巧和生态系统代理人/提供者的权力和建设其他相关能力，创造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

(e) 便利市场信息的横向和纵向的流动，以便消除生态系统服务市场支离破碎的情况；

(f) 在现有支付不足以解决地方和国家一级启动费用的情况下，通过提供适当的国际资金，促进反周期性政策措施；

(g) 授权独立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或公司利用共同的标准和商定的办法与程序履行监测和核实的职能，以便向这些生态系统服务的支付者和代理人/提供者提供充分的保证；

(h) 组织潜在生态系统服务的国际登记册或资料交换所，以确保国际捐助方作出最明智的选择，从而实现投入到偿付生态系统服务的资金的最大价值；

(i) 组织一种拍卖机制以确保生态系统服务的代理人（提供者）销售其生态系统服务，使其在维持生态系统服务方面投入的努力获得最好的回报；

(j) 继续查明生态系统服务偿付方面的成功的个案研究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通过国家报告），以便通过宣传和拓展活动加以传播；

(k) 促进对于生态系统服务偿付的了解和执行能力，包括通过一系列旨在查明各区域的生态系统服务偿付机会的区域能力建设讲习班。

8. 所有各级的备选办法包括：

(a) 推动对于人类行动与这种行动的生态系统后果之间的生物物理关系的了解；

(b) 研究生态系统服务的代理人/提供者和受益者面临的社会经济动机和制约；

(c) 促进关于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其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的宣传；

(d) 促进确立生态系统服务偿付的强有力的商业理由的最佳做法，查明和确定生态系统服务的受益者/支付者，同时铭记受益者之间须公平分摊负担的必要性；

(e) 促进制定选择生态系统服务的代理人/提供者的健全办法的研究，以避免不能妥善选择生态系统代理人的情况、空间压力的蔓延以及不利的自行选择，并确定偿付金额和偿付方案。

二. 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

9. 资金动员战略的战略目标 4.2 是要在相关和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建立生物多样性冲销机制，同时确保这些机制不被用来损害生物多样性独特的构成部分。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通过彰显可衡量的保护成果，促进发展目标和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的微妙平衡，在采取适当的防范和减轻影响措施的情况下，可衡量的保护成果能够充分补偿项目开发给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剩余不利影响。尽管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偿付是基于“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但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来自于“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根据第 IX/26 号决定，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方案（BBOP）（<http://bbop.forest-trends.org/>）这一公司、政府和保护问题专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制定了试行性的试点项目、抵消举措设计和执行的实际准则，并商定了一套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十项基本原则。以下备选办法很多是来自现有工作流程以及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方案的工作计划。

10. 国家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对现有政策进行分析（例如环境影响评估、保护政策，包括保护区立法、规划条例、行业政策、财政政策、赔偿责任制度、土地保有、土著人民权利），以探讨政协政策如何能够有助于要求、便利或甚至构成对了解高质量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障碍；

(b) 制定国家政策或条例、战略和业务方式，它们都需要并鼓励对于给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实行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或赔偿性保护，例如，改进环境影响评估政策以虑及如何能够利用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或赔偿性保护解决剩余影响；促进有利或便利措施，例如鼓励实行条例，在个案基础上将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列为环境影响评估和规划许可的一部分；对补充任何要求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现有政策提供指导，使发展商更清楚了解要求；以及，实行规定必须含有生物多样性“不得有经损失”或“净积极影响”的要求的战略环境评估；

(c) 进行生物区以及地貌景观一级的规划以便支持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场址选择，以确保其有助于生物多样性走廊等保护的重点事项；

(d) 执行和实施试点生物多样性抵消项目，包括由公共部门、国家所有权的企业以及多国公司进行的项目；

(e) 分析确保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长期奏效的最佳条件，包括作用、责任、法律、体制和财务安排的定义；

(f) 制定和实施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的执法、监测和评价措施；

(g) 支持发展市场手段，例如保护银行义务（包括生境银行业务和物种银行业务）以及生物多样性信贷；

(h) 鼓励多边领导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和商业银行适当利用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作为适用国际金融公司的义务标准 6 和“赤道原则”所支持的减缓分级的一部分；

(i) 实行财政和其他经济经理措施以奖励和鼓励实行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发展商；

(j) 通过实行支持生态区域和地貌景观范围提供的可交换抵消举措信贷，增进生物多样性以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以鼓励更多地参与旨在实现生物多样性无净损失的市场。

11. 国际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制定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国际标准，纳入最佳做法原则并提供抵消举措设计和执行的明确、可以核查的要求；

(b) 为场址的选择和生物区的规划提供工具以支持生物多样性走廊等土地用途规划和地貌景观一级的保护重点；

(c) 在一系列国家和工业部门建立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经验的广泛的经验组合；

(d) 通过制定共同同意的核查和审查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程序，作为国际间商定的可核证的生物多样性抵消标准的一部分，减少交易成本和项目风险；

(e) 邀请各多边领导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和商业银行适当利用生物多样性抵消举

措，作为适用国际金融公司的义务标准 6 和“赤道原则”所支持的减缓分级的一部分；

(f) 鼓励各公司通过“无净损失”或“净积极影响”的公司政策；

(g) 提供全球性论坛，借以通过遵循减轻影响分级和实行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来说明开发项目应该做到不使生物多样性遭受净损失的道理，同时分享和传播有关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集体知识和经验，包括基于市场和注重社区的方式；

(h) 通过在全球培训专业人员队伍促进建立专业服务市场，以便支持各公司和各国政府设计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和相关条例和政策；

(i) 鼓励制定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和保护银行业务培训方案，以解决政府、商界、金融和民间社会无力解决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共同问题的情况，并共同努力制定可接受的政策；

(j) 确立资料交换所职能，以分享和交流各国在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和赔偿性保护方面的政策、办法、个案研究、经验和教训；

(k) 通过一般性报告和具体咨询意见向各国政府和区域规划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技术支持和政策咨询。

12. 所有各级的备选办法包括：

(a) 澄清情况，例如说明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不应适用于生物多样性的不可取代和及其脆弱的组成部分；

(b) 制定标准和指标以适用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最佳做法，作为确保高质量的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健全基础；

(c) 综合现有的信息和先进技术以确定：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或赔偿性保护的围和性质，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能够被抵消举措的阈值，以及抵消举措剩余影响之前减轻影响分级的步骤（避免、尽量减轻和恢复）；

(d) 适用并进一步制定计量办法，以便能够评估生态的功能和进程，量化生物界、生物群落、生态系统以及物种的增损情况，同时顾及生物多样性所涉社会经济和文化问题；

(e) 查明将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同管理对于碳、水、特别是生态系统服务以及更广泛的社会经济问题的影响结合起来的途径；

(f) 建立设计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抵消机制以及在区域一级进行适当监测、评价和实施的能力；

(g) 进一步发展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在鼓励发展商实行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的积极作用。

三. 环境财政改革

13. 资金动员战略的战略目标 4.3 是要探讨环境财政改革提供的机会，包括有创意的征税模式和财政奖励措施，以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环境财政改革通常分 5 个阶段：在确定议程的阶段确定问题所在，在政策制定阶段确定备选办法，在政策倡导阶段建立支持，决策和执行阶段，以及监测和评价阶段。困难所在是需要三管齐下地实现以下目标：财政目标（开源节流）、发展目标（解决影响发展的环境问题，改善获得环境基础上山的机会，

以及为扶贫性投资筹集资金），以及，环境目标（促进可持续自然资源管理的奖励措施，以及对环境机构和投资提供资金）。成功的环境财政改革应具有积极的财政、环境和社会影响。

14. 国家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做法：

- (a) 查明适用于有可能负担改革进程的费用的人的赔偿性措施；
- (b) 根据明确的职权范围或共同标准，首先在 2012 年底前编制关于补贴及其对于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其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的国家报告；
- (c) 审查现有税收（包括财政压力）的相关性/效果，以及不同部门、包括林业和其他自然资源部门的税收的扭曲影响；
- (d) 评估改革措施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的效率和效益，并通过提供反馈来加强或改善已实行的改革措施；
- (e) 根据对于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其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全面定制所产生的证据，查明最适用的财政手段，铭记对于多种生态系统惠益的说明应该包罗广泛；
- (f) 改革国家预算程序，以便能够将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充分反映在国际账户中，包括通过中期支出框架和中期支出审查；
- (g) 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治理以便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国家开支；
- (h) 优化国家资源开发以维持未来收入，减少非法无法持续的活动，以及通过创收加强环境监测和执法，与此同时避免税收手段的泛滥；
- (i) 促进全面费用回收定价政策和鼓励费用-回收使用收费或费用，以维持服务的提供者；
- (j) 减少税收评估或提供全面税收豁免以鼓励促进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活动；
- (k) 参加国家对于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预算分配；
- (l) 鼓励对补贴改革采取创新性的方式，例如“减少、与之分道扬镳和重整”（R-D-R）战略；
- (m) 在政府间财政转让安排中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相关指标，以鼓励基层一级关于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倡议；
- (n) 将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国家政策、预算和会计；
- (o) 同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基础广泛的协商以提高支付的意愿；
- (p) 试点实行经济环境会计的新的国际制度；
- (q) 分阶段地实行环境财政改革，同时考虑到适应这些改革有可能是一种长期和困难的过程；
- (r) 通过某种公开的宣布实行拟议的改革，最好是提前让受影响的人民有时间作切实的准备并能适应拟议的改变；
- (s) 就不受欢迎的分配影响提供援助或补偿以便为过渡阶段铺平道路。

15. 国际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 (a) 借助现有的办法制定专门适合生物多样性的办法，以便总的衡量扭曲性补贴，包括燃料补贴、农业补贴、水、渔业、采矿、土地税；
- (b) 对财政补贴进行审查，重点关注的是诸如农业、渔业和水部门的不再适应需要、不再符合所述目标或不能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实现目标的那些补贴；
- (c) 便利国际财政和技术支持以支持改进公共开支管理、技术援助和减贫战略；
- (d) 便利国际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发展政府间机构监测、实施和评价财政改革措施的能力；
- (e) 便利国际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增强发展中国家对拟议的改革进行必要的分析和查明双赢选择办法的能力；
- (f) 促进建立一种能够规定国际规范、原则和标准的环境财政改革的国际框架；
- (g) 通过“减少、与之分道扬镳和重整”（R-D-R）有害环境的补贴和税收豁免的时间表；
- (h) 对关于有害环境的补贴的强制性报告进行第三方审查；
- (i) 便利国际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为环境财政改革过渡费用提供资金，维持国家和国际各级的行动；
- (j) 支持关于国际税的研究，例如国际性的足迹税。

16. 所有各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 (a) 探讨包括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一种国家会计制度；
- (b) 对与现有政策的影响及其受益者相比的预期的财政、环境和社会惠益进行量性分析，包括改革进程潜在的得失程度；
- (c) 建立反驳不利观念和克服既得利益者抵制行为的可靠数据，包括环境财政改革的证据基础，包括关于各国具体情况下环境财政改革的成败的资料；
- (d) 考虑环境财政改革对其他发展目标、包括减贫目标的潜在影响，并考虑如何尽量减少不受欢迎的分配影响；
- (e) 编制关于拟议环境财政改革的通俗易懂的材料，包括动员实质性资源、范例和成功故事的可能性；
- (f) 发出明确无误的信号，解决政治意愿不足以及无法持续的消费和生产；
- (g) 开展公众认识运动，便建立对于确认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的公众和政治支持。

四. 环保产品市场

17. 资金动员战略的战略目标 4.4 是要探讨环保产品市场、商界-生物多样性伙伴关系和新慈善形式等有希望的财务机制提供的机会。环保产品指的是生态系统货物，例如持续不断提供的自然产品和基于自然的产品。自然产品包括用作粮食来源或用作生物药品、新药、

化妆品、个人护理、生物修复、生物监测和生态系统恢复的野生动植物产品。基于自然的产品涉及到很多行业，例如农业、林业、基于遗传资源、娱乐和生态旅游的生物技术。

18. 国家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更好地利用植物（以及动物）物种的传统知识研发新产品，这些新产品能够降低遵守化学品安全立法的成本，并能够提供非木材森林产品和适合于环保营销的其他产品，从而使世界市场更有利于穷人；

(b) 将更广泛的地貌景观因素纳入环保标准和核证计划的标准和原则之中，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确保更有效地支持地方和小型企业；

(c) 监测环保产品市场的现状和趋势；

(d) 促进广泛的生态系统方式，并在环保产品的核证制度中纳入生物多样性对于所有人群的所有类型的价值；

(e) 向最终用户提供经核证环保产品的过渡性补贴，并通过统一标准化标识计划增强消费者的认识；

(f) 鼓励环保公共采购政策和落实，并作为第一步，以透明、清晰和协调的方式制定承诺实行环保公共采购的国家目标；

(g) 将政府环保采购等机会同环保产品和生态系统服务结合起来；

(h) 制定奖励和表彰方案以鼓励决心采购环保产品或制定并执行环保投资政策的公司。

19. 国际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制定适用于针对具体生态系统的国际商定的参数以确定环保产品的定义；

(b) 根据对特定商品和服务的可持续性的健全评估，推动环保产品的国际商定的标准；

(c) 制定独立核证和保险机制的正规进程，由核准非政府组织和商界提供分散的核证和审计服务；

(d) 设立孵化基金以支持发展环保产品市场。这种筹资机制应该灵活，资金来源应该广泛，包括自愿捐款和公共融资。其主要目的是帮助小企业的市场准入和支持建立新的无害生物多样性的企业；

(e) 探讨在第三方核证的支持下，通过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实现正式相互承认消费者对于更为可持续的生产和加工办法的倾向性的备选办法；

(f) 实现生物多样性与贸易政策之间更有效的协调，以确保环保产品的生物多样性标准的拟定能够获得贸易考虑方面的信息，确保贸易谈判能够切实考虑到生物多样性标准。制定政策以促进各种核证机制之间的健康的竞争；

(g) 审查绿化商品进口的想法；

(h) 为发展中国家市场参与者组织能力建设活动。

20. 所有各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 (a) 在当前努力实现对产品实行环保（或无害生物多样性）标准方面采取全面做法的基础上，加强和汇编对于环保产品的范围和含义的科学分析；
- (b) 鼓励对以可持续的方式生产和销售环保产品的公司进行投资；
- (c) 鼓励建立生态投资基金以支持那些业经核证并在建立可持续的经营模式方面表现出创新精神的公司；
- (d) 鼓励通过可持续地利用受人类影响的自然环境开展的生产活动；
- (e) 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发展利润较大的商业和确保可持续的管理做法和市场准入；
- (f) 审查并加强现有和新的核证制度中的生物多样性因素，以确保核证制度能够全面和前后一致地监测生物多样性的使用情况和影响；
- (g) 通过各级的公私采购政策支持实行有力的环保标准；
- (h) 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目前未实行核证标准或核证标准处于初期阶段的地区通过核证标准，并帮助那些被禁止向核准做初期投入的中小型企业；
- (i) 通过保证研发后推出的环保产品的价格，促进对生物多样性敏感的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生产模式，从而建立可靠的未来市场；
- (j) 促进正式核准进程相对不发达的环保产品的核证组织，例如旅游业中的组织。

五. 国际开发融资中的生物多样性

21. 资金动员战略的战略目标 4.5 是要将生物多样性及其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纳入确定新的和有创意的国际发展融资来源的工作，同时考虑保护成本。这种开发源创新 — 开发投入供应源，不论这种来源是否已存在或是否需要首先创立 — 具有每年能创收数十亿美元的潜力，被视为是现有贡献之外的额外贡献。例如，关于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就国际开发资金提出了几项新的和创新性来源的建议，并自 2006 年以来已带来大约 250 亿美元的额外收入，包括国际航空公司援助金、国际融资机制、预先市场承诺举措以及“化债务为健康”，尽管并非针对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创新性的概念现已扩展至不同的形式，例如货币交易税、碳税收、每年发行的特别提款权、汇款、全球性彩票和全球性溢价债券、全球专题信托基金、公共担保和保险机制、国际合作的财政机制、股权投资、反周期性贷款、全球环境服务的分配制度、小额信贷和中等额度信贷等等。

22. 国家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 (a) 在评估外国直接投资对于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时，将生物多样性责任机制作为评估的一项内容；
- (b) 制定创新性机制以支持或共同资助汇款，以鼓励将汇回到村庄和农村地貌景观的这些资金用于环保发展；
- (c) 培养生物多样性界通过“以债务换自然”提出可持续地解决全球债务问题的办法。

23. 国际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根据《巴黎宣言》，从更高战略角度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现有和新的官方发展援助制度；

(b) 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10 至 20 年捐助承诺，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

(c) 将生态系统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纳入关于发展融资的新的和创新性来源的国际辩论之中；

(d) 动员由 55 个成员国和 4 个观察员国家组成的创新发展筹资问题领导小组考虑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

(e) 通过各种来源的国际发展筹资对正在出现的机遇提供迅速的体制对策。

24. 所有各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探讨现有财政流程和方式从哪些方面破坏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英词应该进行改革或改组；

(b) 探讨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旨在解决经济增长、创造就业、贸易促进、健康和教育等这样问题的发展筹资的主流或将其内部化的机会；

(c) 评估外国直接投资的影响和探讨解决这些影响的备选办法，例如在国家一级实行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

(d) 探讨预先市场承诺举措以促进利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

(e) 消除生物多样性方面不正当的补贴并在政府各个级别为环保发展机会联合筹资；

(f) 根据“谁受益谁付费”和“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制定新的机制；

(g) 查明、便利和促进各种来源的发展筹资的环保发展机会。

六. 气候变化资金中的生物多样性

25. 资金动员战略的战略目标 4.6 是要鼓励《联合国气候保护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在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建立任何筹资机制时考虑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有着固有的联系，因为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有重大影响（例如，改变一些生态系统的分布地点和改变其组成，包括通过对入侵物种的影响），因此，液对生态系统所提供的价值和服务有重大影响。运行良好的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还对其提供适应气候变化的功能有积极的影响，因此能够有助于碳储存和碳捕获，例如通过森林。存在着发挥协同增效的机会，以便最大程度地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共同惠益纳入促进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现有资金来源或新资金来源，如果设计得当，将生物多样性融资同气候变化融资集中在一起或与之挂钩，从而能够有助于以较低的全部经济成本实现多方面的生态系统惠益。

26. 国家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鼓励查明具有高碳和高生物多样性惠益的地区，包括经济因素，以便利将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融资引导用于能够提供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例如强化的“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REDD-plus）以及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的领域；

(b) 将气候变化融资的流入释放出来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改用于或瞄准低碳和高生物多样性惠益的领域；

(c) 促进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适合国情的行动计划以及包括减贫战略在内的发展战略之间的沟通，查明其协同增效和加强其一致性；

(d) 制定新的提议，以便帮助将来自特别气候变化基金（SCCF）、最不发达国家基金（LDCF）和适应基金（AF）的气候变化适应资金锁定具有高生态系统服务共同惠益的林业、农业或其他土地领域（包括对生态基础设施的投资、改进农业生产力、淡水供应以及能够通过气候适应基金供资的项目的自然灾害管理）。

27. 国际一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编制经济估值和空间制图“如何做”工具包和最佳做法准则，以便支持决策者在执行一级的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工作中促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共同惠益，同时并包括：（一）查明高生态系统服务惠益多的领域（例如碳和生物多样性）；（二）查明生态系统服务丧失的风险高的领域；（三）评价机会成本；以及（四）设计并执行政策和奖励措施以收获和销售这些惠益；

(b) 拟定办法和准则以便执行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发起的联合国减少发展中国家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UN-REDD）以及新的世界银行气候基金，作为支持向社区支付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和使生计多样化的报酬的活动的机会；

(c) 在现有自愿倡议的基础上，在“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加融资”内鼓励、支持并依靠纳入生物多样性和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自愿标准；

(d) 鼓励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两河工作方案以便，除其他外，在气候变化谈判者和国内决策者和执行者中提高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能见度；

(e) 鼓励促进“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加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问题绿化技术专家组等确定最佳做法准则和原则，包括生物多样性指标，以及其他重点领域，例如农业、泥炭地、沿海地区（针对减缓和适应二者）；

(f) 设立技术援助股以便为地方、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决策者提供政策咨询、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讲习班，除其他外，包括关于生态系统服务惠益空间制图，保护区和农业网络，以及更一般的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因素纳入气候变化项目、活动和行动，同时并促进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分享国家经验，包括促进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的强化的“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的示范活动；

(g) 提供关于在把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纳入主流方面拥有的个案研究、成功故事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交换所。

28. 所有各级的备选办法包括以下各种做法：

(a) 进一步推动对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之间的协同增效性质的科学理解；

(b) 鼓励并支持查明碳和生物多样性惠益多的地区以及经济估值和制图工具以评估其地理上的发生地和空间关联（包括保护区网络和可持续农业景观）。这将有助于降低探索气候变化融资中的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方面的交易成本；

(c) 查明《阿本哈根协定》给生物多样性共同惠益带来的机会，在该协定中，“此类资金中的很大一部分将通过哥本哈根绿色气候基金来发放”，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同包括强化的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REDD-plus）在内的减轻影响、适应、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研发和转让相关的项目、方案、政策和其他活动”；

(d) 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进程下现有的侧重于适应的气候变化基金，例如特别气候变化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适应基金，探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领域的机会；

(e)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提交世界银行生物碳基金和森林碳伙伴关系机制的项目提案中；

(f) 在最高层次上提高对于通过生物多样性措施落实解决气候变化的具体建议的认识；

(g) 更普遍地向防治荒漠化公约气候变化谈判人员宣传关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减贫的联合国规划；

(h) 向一般公众宣传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的联合口信；

(i) 试行新的和创新性方式，最大程度发挥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共同惠益，并将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同气候变化减缓资金集中在一起/挂钩；

(j) 鼓励强化的“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的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与核证方面的示范活动的生物多样性共同融资，以确保不断进行生物多样性业绩评估和总结吸取的经验教训。

七. 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全球性考虑

29. 资金动员战略的大目标 4 是在各级探索新的和有创意的财务机制以增加资金，支持《公约》三项目标。执行秘书的“关于实现资源调动战略所载各项战略目标以及关于监测战略执行情况的指标的具体活动和倡议，包括可测量的目标和/或指标”的说明（UNEP/CBD/WGRI/3/7）中所建议的拟议的具体目标是，到 2015 年通过新的和创新性财务机制至少产生 10% 的支持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资金。例如，可通过根据各种可分摊基础收缴的由各国政府缴纳的全球摊款算出 10 亿美元的指示性金额：

(a) 船队国政府捐出的根据公海捕鱼量的市场价值确定的全球摊款，能够有助于促进全球共享地区的可持续渔业；

(b) 森林减少的国家政府捐出的根据商定时间内森林丧失总亩数确定的全球摊款，能够有助于维持森林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c) 采矿资本输出国政府捐出的根据采矿方面外国直接投资的价值确定的全球摊款，能够有助于支持制定和实行生物多样性抵消举措；

(d) 提供不正当奖励措施的国家政府根据全球性不正当奖励措施的价值确定的全球摊款，能够作为一种奖励措施，为淘汰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不正当补贴提供便利；

(e) 继续实行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采购做法的国家政府根据非环保性政府采购的价值确定的全球摊款，能够鼓励各国政府全面执行环保性政府采购政策和推动环保市场；

(f) 出口国政府根据出口的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的价值确定的全球摊款，能

够有助于支持环保产品市场；

(g) 消费国政府根据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经由不利影响的产品的消费量确定的全球摊款，能够作为一种奖励措施，为淘汰无法持续的消费提供便利；

(h) 排放国家政府根据所积累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确定的全球摊款，能够支持生物多样性对于气候变化的适应；

(i) 还可探讨其他摊款，例如“足迹税”或“绿化商品出口”。

30. 虽然资金需要量以及捐款的分摊比额属于谈判的事项，但这些国际机制具有某些共同特征：

(a) 创新性。建议的全球捐款试图抓住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同样出于“谁受益谁付费”或“谁污染谁付费”的基本原理所确定的创新性财务机制所涉国际问题；

(b) 资源配置潜力。缔约方大会可以决定所需资金的数量；

(c) 额外性和补充性。新机制所产生的资源属于现有资源外的资源，因此，应补充从开发公司系统能够获得的现有资源，包括从《公约》下的财务机制获得的资源；

(d) 公平和公正性。在缔约方大会直接领导下的创新性财务机制的执行机构能够确保国际机制的设计和从负担的分摊和惠益的分享方面而言公平和公正；

(e) 办法妥善。尽管进行全球摊款的相关数据一般都可以获得，但作为创新性财务机制执行机构的技术咨询机构的财务和经济小组能够对拟议的全球摊款的相关统计数据的相关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作出评估，拟定出关于可能资金需求和分布模式的模拟预测，编制关于执行细节的提议，并监测和评价业绩和成果；

(f) 主权事项。建议的全球摊款将由国家政府而不是各国的商业实体予以分派。国家政府将决定如何利用全球摊款来证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经济制度内实行可持续性的理由；

(g) 《公约》的范围。建议的全球摊款针对生物多样性和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及其损失所涉及的社会经济问题。换言之，全球摊款仅限于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涉及的由其他相关国际条约处理的一系列主题的范围。因此而获得的资源将仅用于应对这些领域给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造成的挑战；

(h) 三重底线。建议的全球摊款以及嗣后的再分配能够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的目标和社会及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i) 贸易规则。建议的全球摊款能够有助于消除贸易制度中的扭曲性内容；

(j) 过渡性质。建议的全球摊款并不是永久性的筹集资源方式，在所有国家圆满完成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后将自动取消；

(k) 成本效益。建立和管理创新性财务机制的执行机构以及必要的技术咨询时，可能产生额外的开支，但同有可能带来的资金数额或全面的新机制相比相对较低；

(l) 便于执行。可以在《公约》下现有各级组织安排内开展建议的全球摊款。

31. 绿色发展机制倡议提出的建议也值得考虑。根据该倡议，考虑到仍有很大的资金差距需要弥补，显然需要动员额外的资源解决发展背景下的生物多样性挑战。一种潜在的机

制既可以作为产生额外资源的手段，也可以作为进一步保持当前和新的努力的一致性以及保证有效和公平地分配新的和额外资源的一种手段。在创新性财务机制问题国际讲习班上，就国际倡议的商业性理由、紧急采取行动增加额外国际资金以便弥补资金差距的必要性、以及通过对农村的“生产性领域”的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的投资来补充对保护区的投资总体上达成了共识。国际讲习班支持关于考虑新的国际机制（“绿色发展”机制）的必要性和可靠性以及开展进一步的讨论和分析及概念工作的提议，同时建议，减少因毁林和森林退化的排放（大约 40 个国家提出的一项倡议）问题国际讲习班作为在《公约》下行动的支持创新性此外交织后续进程的绿色发展机制第一阶段的一个样板。

八. 建议

32. 资金动员战略所确定的创新性财务机制代表了《公约》下的创新的不同方面，在一道努力的情况下，能够为帮助推动《公约》的目标提供大量在资源。但这些创新性财务机制正处于不同的发展和执行阶段，各自都需要不同的措施来充分发挥潜力。各个机制有可能遵循各自的创新进程，从知识的产生，到将知识转变为尝试性地运用所产生的产品、制度、进程和服务，并根据需要和要求不断地加以扩大和提高。兹请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本文件提出的政策选择办法，并制定促进创新性财务机制的优先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应根据缔约方大会业已确定的主题吸纳这些政策选择。

33. 谨建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期间拟定优先行动计划后，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施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支持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资金持续不足，而实现 202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将依赖各级现有资金的数量；

得到了与环境规划署-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意义合作组织的创新性财务机制问题国际讲习班带来的启发和德国政府的慷慨资助，

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方案、绿色发展机制 2010 年倡议以及其他组织和进程对推动创新性财务机制作出的贡献；

了解到现有的一系列创新性财务机制具有很有可能为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带来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

承认除了资源配置的潜力外，创新性财务机制也可能成为改变现代经济制度，从而维持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以及促进绿色发展的一种重要的工具；

决心根据第 IX/11 号决定通过的“资金动员战略”所商定的在各级动员充分的财政资源；

1. 同意到 2015 年，通过新的和创新性的财务机制在各级至少动员 10% 的支持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的资金，年度额外资源的初期目标为 10 亿美元；

2. 通过优先行动机会以创新性财务机制，作为对执行“资金动员战略”以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一个贡献；
3.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以及相关组织根据促进创新性财务机制优先行动机会的建议，采取具体活动以制定、促进并通过各种创新性的财务机制；
4. 请各主管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商业和生物多样性抵消方案以及绿色发展机制 2010 年倡议支持执行优先行动机会，并与执行秘书合作举办创新性财务机制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能力建设题讲习班；
5.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自愿性财政捐助以支持关于创新性财务机制的进一步的工作；
6. 决定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将审查并确定来自创新性财务机制并补充现有财务机制所需的所需资金数额，
7. 建立创新性财务机制的执行机构，负责动员来自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已确定资金数额，包括：
 - (a) 就创新性财务机制的资金需求和要求提出建议；
 - (b) 推动对创新性财务机制进行全球审议；
 - (c) 促进根据商定的透明标准，向国家生态系统服务和作为基础的生物多样性方案划拨和分配来自全球审议创新性财务机制所产生的财政资源；
 - (d) 对有希望的创新性财务机制的必要执行安排给与指导；
8. 指示执行秘书成立财政和经济小组，作为技术性咨询机构支持创新性财务机制的执行机构。
